项目需求

1.建设内容：零星维修项目（含学校房屋建筑物、道路、水暖、电气、公共设施维修、装饰装修、防水改造等项目及应急抢修项目）。

2.项目预算范围：单项工程5万以内。

3.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4.本项目提供项目内容清单，清单项综合单价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7-辽宁）》、《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（2017）》、《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（2017）》及《沈阳市工程信息价》进行组价。投标人需填报计价依据折扣率。

5.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按实结算。

7.名额：选定3名入围施工单位。

8. 投标人资格要求

8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（含）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。

8.2 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8.3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。

8.4业绩要求：三年内有相似零星维修项目或高校建设项目。